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泥井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泥井镇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泥井镇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天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7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9.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天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天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天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602MA13QA617N 成立日期：2020年07月01日 登记机关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政府网站找错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天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0602MA13QA617N | 注册资本: | 10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| 所属门类 | 建筑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20年07月01日 | 行业 |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政府网站找错

内蒙古天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-10-18 15:21:43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